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00

地點：體育館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耀聰

記錄：林佳慧小姐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工作報告：略。

四、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本室「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執行情形：已於103年11月6日經校長核定之，並公告於本室網站。

案由二：修訂本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門檻及給分細則」。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室網站。

案由三：訂定本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門檻評分表」。

執行情形：會議決議為修訂後通過，並於103年10月9日連同會議紀錄轉發給本室師長及同仁檢閱。

案由四：修訂本室教師升等（改聘）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評審表。

執行情形：會議決議為修訂後通過，並於103年10月9日連同會議紀錄轉發給本室師長及同仁檢閱。

案由五：由王耀聰主任、黃憲鐘教授、陳明坤副教授及許銘華副教授與教學研究組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商討訂定本室體育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訂定。

執行情形：本專案小組於104年1月6日會議決議：體育課程教學理制度試行一學年後，再依據需求擬定辦法。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聘104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之項目及條件（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103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校級教師甄選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室申請支援四名體育課程兼任教師」案，擬聘之運動項目為輕艇、飛盤、游泳及網球。

決議：（一）聘任之項目依序為輕艇、飛盤、游泳及網球。

（二）修訂後之聘任條件如附件一。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管理辦法」(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 103 年 3 月 27 日第 6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4 條「學生未於前項規定時間內退選課程，得於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四週內申請停修課程。惟扣除停修課程之學分數後，不得低於本辦法第九條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

(二)依本室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會議決議代表隊學生不適用停修課程之規定，擬將此規定增列於「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管理辦法」第貳條第十一項。

辦法：室務會議通過後，會辦課務組，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學生手冊中「體育正課實施辦法」、「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及「系際比賽實施辦法」(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六、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門檻及給分細則」之備註。

決議：修訂後通過(如附件四)。

七、散會(11:56)。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誠徵兼任教師三名，相關條件如下：

- 一、教師職等：講師（含）以上。
- 二、學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碩士學位以上資格者。
 - （二）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講師證以上資格者。
- 三、專長領域：飛盤、游泳、網球。
- 四、起聘日期：104 年 8 月 1 日。
- 五、報名截止日期：104 年 2 月 4 日止(郵戳為憑)
- 六、備審資料：
 - （一）學歷資料影本(學士及碩士畢業證書)。
 - （二）履歷表及經歷資料影本(附證照影本)。
 - （三）「教師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及最近七年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請連結網址 <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C.htm> 下載表格第 4 項填寫。)
 - （四）課程授課大綱。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榮譽證明、證照等。
- 七、相關資料請用掛號郵件寄送：
 - （一）地址：台中市 402 南區國光路 250 號 體育室
 - （二）收件人：體育室教學研究組收
 - （三）信封請註明『應聘兼任教師』，合格則通知，恕不退件及函覆。

發佈日期：104 年 1 月 20 日

聯絡人：林佳慧小姐

電話：04-22840230#213

傳真：04-22862237

電子郵件信箱：chlin952@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誠徵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乙名，相關條件如下：

一、資歷：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國家級運動教練證及 A 級裁判證。

二、專長領域：輕艇。

三、起聘日期：104 年 8 月 1 日。

四、報名截止日期：104 年 2 月 4 日止(郵戳為憑)

五、備審資料：

- (一) 學歷資料影本(學士或碩士畢業證書)。
- (二) 履歷表及經歷資料影本(附證照影本)。
- (三) 「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升等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及曾獲獎項一覽表」
(請連結網址 <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C.htm> 下載表格第二欄第 4 項填寫)
- (四) 課程授課大綱。
- (五)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榮譽證明、證照等。

六、相關資料請用掛號郵件寄送：

- (一) 地址：台中市 402 南區國光路 250 號 體育室
- (二) 收件人：體育室教學研究組收
- (三) 信封請註明『應聘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合格則通知，恕不退件及函覆。

發佈日期：104 年 1 月 20 日

聯絡人：林佳慧小姐

電話：04-22840230#213

傳真：04-22862237

電子郵件信箱：chlin952@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管理辦法

103 年 02 月 18 日室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為推展本校體育運動，強化運動發展之特色，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成效，以為學校爭取至高榮譽，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組訓

- 一、凡身體健全、運動技術優良之本校學生，均可參加各項運動代表隊。
- 二、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選拔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選拔日期及地點由各代表隊自行公布。
- 三、凡被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在參加校隊訓練期間，得抵體育正課(入隊第一學期及運動績優生除外)，並由教練依據學習態度與精神、練習之勤惰及技術表現，評定體育成績。
- 四、各代表隊之訓練辦法由教練擬定，訓練時間以每周兩次為原則，訓練地點由教練會議商討排定。
- 五、各隊隊員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國內外運動競賽時一律給予公假。
- 六、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聯賽及大專運動會，依校規定發給差旅費。
- 七、各隊隊員在訓練或比賽時，必須服從教練之指導。
- 八、對外比賽獲得優勝者，由教練依成績表現報請學校獎勵。倘不服從指導或行為有損校譽時，由教練扣除體育分數並提請學校議處。
- 九、凡經選入運動代表隊之隊員，無正當理由不得申請離隊。
- 十、不同運動代表隊身份之選課及其修習年限：
 1. 運動績優生：一律由教學研究組以人工輔選方式(切勿自行上網選課)加選至其專長項目之代表隊，加入至少 3 年(6 個學期)方可畢業(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此畢業條件)。
 2. 一般生：入隊第一學期為訓練觀察期(不列入代表隊正式隊員且須自行上網選修一般體育課程)，經教練考核通過者於次學期始可正式加入代表隊，由教學研究組以人工輔選方式(切勿自行上網選課)加選至其專長項目之代表隊，可與一般體育課合併計算，修滿 4 個學期方可畢業。
- 十一、運動代表隊學生之體育課一律由體育室教學組以人工輔選方式辦理選課，並且以教學組送課務組的名單為依據。**運動代表隊學生不得申請「停修課程」。**
- 十二、各項目代表隊在校訓練期間，發生運動傷害均依校定校園意外傷害程序處理，參加校外競賽均依規定加保團體意外保險。
- 十三、體育室每年不定期為教練及運動代表隊學生舉辦運動傷害講座(針對各項目容易發生傷害特點研討)。

參、輔導管理

- 一、在校生入隊後，除積極參與訓練、活動與競賽外，仍得重視課業成績。課業成績不佳者，得依「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經由體育室與代表隊員所屬系辦公室(系、所)提出申請。
- 二、代表隊員必須義務協助辦理體育室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
- 三、對外比賽獲得優勝者，由教練依成績表現報請學校獎勵。倘不服從指導或行為有損校譽時，由教練扣除體育分數及除名隊籍(運動績優生除外)，並提請學校議處。

肆、評鑑

凡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輔導組訓之運動代表隊均需接受評鑑。

一、評鑑方式：

1. 由本室主任聘請校內教師 5-7 名成立評鑑委員會，負責所有代表隊之評鑑工作。
2. 評鑑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下旬辦理資料評鑑。
3. 各運動代表隊隊長需於資料評鑑時向評審委員展示並解說所有資料。

二、評鑑標準：

1. 依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織（10%）
2. 年度訓練計劃（10%）
3. 訓練實施與績效（50%）
4. 資料建檔（10%）
5. 行政配合（10%）
3. 特色（10%）

三、獎懲：

1. 獲得特優者頒給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獲得優等者頒給獎金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及獎狀乙紙。
2. 無故不參加評鑑者，停止次年度大專盃經費補助；評鑑結果不及格者，限期改善，否則次年度經費減半補助。

伍、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手冊各項辦法

一、體育正課實施辦法

104年01月19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體育正課採興趣選項分組教學，一、二年級為必修、三、四年級選修，各年級每週均授課二小時。**必修、選修、重修及補修**，每學期限修一門體育課。每學期上課週數，依行事曆規定辦理。
- 二、凡出席體育正課時之各班學生須穿著規定之膠底運動鞋，並著合適之運動服裝。上課所需器材自備，修習游泳課請自備泳具；修習羽球、桌球及網球課請自備球拍。
- 三、體育正課缺課時數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期終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任課教師因故未能按時出席授課時，依教師差假辦法辦理。
- 五、凡因故未能按時出席上課時，須由教務處課務組或該學系出具證明，否則以無故缺席按照曠課辦理。
- 六、凡因病未能參加學期技能測驗者，由任課教師另定測驗項目，逾時概不受理或補送成績。
- 七、運動績優生應修習「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須達六學期。
- 八、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104年01月19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之規定，並依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為臻於客觀、公平、合理而有所依據，並促使學生重視體育，悉依本辦法規定考核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括下列各項及應佔總分比如下：
- 一、運動技能……………佔總分百分之六十
 -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總分百分之三十
 - 三、體育常識測驗……………佔總分百分之十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期體育各項目成績之考核及評定方式如下：
- 一、運動技能測驗：
 - (一) 興趣選項各項目成績參照訂定之給分量表計分，各項目給分量表另訂之。
 - (二) 凡生理缺陷及患有不宜激烈運動病症之學生，測驗項目由該任課教師另訂。
 - (三) 因病或病後體弱不能參加技能測驗者，應檢同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或經校醫出具證明，由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改以報告或其它方式實施之。
 -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係依據學生平日上課之學習精神（服裝儀容、努力情形、遲到早退、缺曠紀錄等）及運動競賽、體育表演等項目所表現之團隊精神和運動道德（精神、態度、行為、紀律等）評定之。教師平時可按上列各項優劣情形，酌於增減，以其應佔百分比計算即為該項應得分數。
 - 三、體育常識測驗：得以測驗、報告或討論等方式評定之。
- 第五條 體育成績總分之處理：
- 一、體育成績總分依前所列三項（技能測驗、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體育常識測驗）百分比合併計算，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二、體育成績不及格之一、二年級學生，須於三、四年級才能重修。

三、每學期學生體育成績，由授課教師詳細記載於該班點名計分冊內，於學期終了依校定時限上傳至教務系統。

第六條 缺曠課之考評：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七章第二十五~二十七條訂定。

二、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一小時計）。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者，其缺課不扣分。

三、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四、曠課時數的起算：自完成選課後之第一次上課起算。

第七條 體育課抵免規定：

一、本條文係參照「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及十一條訂定辦理。

二、本室另訂有「國立中興大學體育課程抵免辦法」，抵免相關規定依該辦法辦理。

三、新生體育不得抵免，隨班上課必須依規定修習體育課程。

四、轉學生必須修習該年級之體育課（即二年級只可抵一年級之體育課，三年級則可抵一、二年級之體育課）。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之轉學生僅可以五專四年級、五年級之及格體育成績申請抵免。

六、體育成績必須及格方可辦理抵免。

第八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系際比賽實施辦法

104年01月19日室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藉助體育活動訓練、培養學生法治的觀念，養成高尚品「德」。以切磋運動技能機會，啟發學生的新「智」慧。以充滿團隊精神的活動，來薰陶學生「群」策群力的功能。以氣宇軒昂的儀態，做為新時代青年「美」的典型，為最終目的。
- 二、本校系際比賽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三、本校系際比賽以系（含研究所）為單位，分男、女生二組，每組報名一隊為限。
- 四、各項比賽訂定如下：
 - (一)全校運動大會：各項田徑比賽、大隊接力。
 - (二)水上運動會：各項游泳比賽、大隊接力。
 - (三)系際球類比賽項目：
 1. 男生組：籃球、排球、足球、桌球、羽球、慢速壘球、拔河。
 2. 女生組：籃球、排球、桌球、羽球、慢速壘球、拔河。
 3. 男女混合：網球
- 五、各組名次之判定方法均依規則及各項競賽規程之規定行之。
- 六、每學期舉辦系際比賽之項目報名、比賽日期及制度等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告實施之。
- 七、系際比賽係學校例行重大活動，任何學系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如有棄權行為，除禁賽一年外當予適當之懲處，如因個人不願參加而影響系之參加者，該系則予個人適當之懲處。
- 八、獎勵
 - (一)凡各組冠、亞、季、殿軍，由學校頒發獎盃或錦旗，田徑、游泳個人項目前六名頒發獎狀（前三名另頒獎牌），以資鼓勵。
 - (二)頒發運動競賽總錦標，辦法另訂之。
 - (三)比賽中發現技術優良、堪可造就者，得選拔為學校代表隊隊員。
- 九、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管理辦法

103年02月18日室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為推展本校體育運動，強化運動發展之特色，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成效，以為學校爭取至高榮譽，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組訓

- 一、凡身體健全、運動技術優良之本校學生，均可參加各項運動代表隊。
- 二、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選拔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選拔日期及地點由各代表隊自行公布。
- 三、凡被選為運動代表隊隊員，在參加校隊訓練期間，得抵體育正課(入隊第一學期及運動績優生除外)，並由教練依據學習態度與精神、練習之勤惰及技術表現，評定體育成績。
- 四、各代表隊之訓練辦法由教練擬定，訓練時間以每周兩次為原則，訓練地點由教練會議商討排定。
- 五、各隊隊員代表本校對外參加國內外運動競賽時一律給予公假。
- 六、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聯賽及大專運動會，依校規定發給差旅費。
- 七、各隊隊員在訓練或比賽時，必須服從教練之指導。
- 八、對外比賽獲得優勝者，由教練依成績表現報請學校獎勵。倘不服從指導或行為有損校譽時，由教練扣除體育分數並提請學校議處。
- 九、凡經選入運動代表隊之隊員，無正當理由不得申請離隊。
- 十、不同運動代表隊身份之選課及其修習年限：
 - 1.運動績優生：一律由教學研究組以人工輔選方式(切勿自行上網選課)加選至其專長項目之代表隊，加入至少3年(6個學期)方可畢業(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此畢業條件)。
 - 2.一般生：入隊第一學期為訓練觀察期(不列入代表隊正式隊員且須自行上網選修一般體育課程)，經教練考核通過者於次學期始可正式加入代表隊，由教學研究組以人工輔選方式(切勿自行上網選課)加選至其專長項目之代表隊，可與一般體育課合併計算，修滿4個學期方可畢業。
- 十一、運動代表隊學生之體育課一律由體育室教學組以人工輔選方式辦理選課，並且以教學組送課務組的名單為依據。**運動代表**

隊學生不得申請「停修課程」。

十二、各項目代表隊在校訓練期間，發生運動傷害均依校定校園意外傷害程序處理，參加校外競賽均依規定加保團體意外保險。

十三、體育室每年不定期為教練及運動代表隊學生舉辦運動傷害講座(針對各項目容易發生傷害特點研討)。

參、輔導管理

一、在校生入隊後，除積極參與訓練、活動與競賽外，仍得重視課業成績。課業成績不佳者，得依「國立中興大學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制度實施要點」，經由體育室與代表隊員所屬系辦公室(系、所)提出申請。

二、代表隊員必須義務協助辦理體育室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

三、對外比賽獲得優勝者，由教練依成績表現報請學校獎勵。倘不服從指導或行為有損校譽時，由教練扣除體育分數及除名隊籍(運動績優生除外)，並提請學校議處。

肆、評鑑

凡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輔導組訓之運動代表隊均需接受評鑑。

一、評鑑方式：

1.由本室主任聘請校內教師 5-7 名成立評鑑委員會，負責所有代表隊之評鑑工作。

2.評鑑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下旬辦理資料評鑑。

3.各運動代表隊隊長需於資料評鑑時向評審委員展示並解說所有資料。

二、評鑑標準：

1.依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織(10%)

2.年度訓練計劃(10%)

3.訓練實施與績效(50%)

4.資料建檔(10%)

5.行政配合(10%)

3.特色(10%)

三、獎懲：

1.獲得特優者頒給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獲得優等者頒給獎金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及獎狀乙紙。

2.無故不參加評鑑者，停止次年度大專盃經費補助；評鑑結果不及格者，限期改善，否則次年度經費減半補助。

伍、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各項運動設施開放時間

一、游泳池開學時間

(依承租廠商—USB 游泳大學 (<http://usbpool.weebly.com/>) 之公告時間為準)：

(一) 上課期間：

每週一至週五：15:00 ~ 21:30

週六、日：8:00 ~ 21:30

(二) 暑假期間（七、八月）：

每週一至週日：8:00 ~ 21:30

註：泳池每天 21:15 分開始清場。休館時間為元旦、農曆春節(除夕前一天~大年初五)、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雙十節及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地震)

二、體育館開放時間：

(一) 上課期間：

週一至週五：7:00 ~ 17:00 (如須開燈請事先申請繳費)

週一至週五：17:00 ~ 20:00

週六、日：15:00 ~ 18:00

(二) 寒、暑假期間：

週一至週五：8:30 ~ 17:00 (如須開燈請事先申請繳費)

週一、三、五：17:00 ~ 20:00

週日：15:00 ~ 18:00

(三) 校訂假日停止開放。

(四) 如有特殊需要時，上述時間得經許可調整之。

(五) 開放場所：僅限本館羽、桌球場。

(六) 開放時間體育正課教學優先使用。

三、休閒健身房開放時間：

(一) 上課期間：

週一至週五：17:00 ~ 20:00

週六、週日：15:00 ~ 18:00

(二) 寒、暑假期間：

~7~

週一、三、五：17:00 ~ 20:00

週日：15:00 ~ 18:00

(三) 校訂假日停止開放。

(四) 如有特殊需要時，上述時間得經調整之。

四、網球場開放時間：

(一) 上課期間：

週一至週五：7:00 ~ 20:00

週六、日：7:00 ~ 18:00

(二) 寒、暑假期間：

週一至週日：7:00 ~ 18:00

週一、三、五：17:00 ~ 20:00

五、田徑場：每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止。

六、室外籃、排球場：每日上午六時至晚上九時半止。

七、附則

(一) 運動設施包括游泳池、體育館、休閒健身房、網球場、田徑場、室外籃、排球場等及其附屬設備，專供體育正課教學、代表隊訓練及課外運動之用，但經本校核可之各項活動除游泳池外，得適度開放借用，惟非體育性或對場地有破壞性之活動，不得在本運動區各場地舉行。

(二) 運動區各項場地管理辦法及租借收費標準，詳洽體育室場地器材組或體育室網站，pe.sim.nchu.edu.tw。

(三) 個人使用運動場館收費如下：

游泳池(單位:新台幣/元)

相關問題請洽承租廠商-USB 游泳大學櫃台(04-2285-1635)

身分/價格	單次	10 次	半年制	一年制
學生	X	500	1,000	1,800
教職員、退休人員	X	600	1,800	3,300
教職員配偶及其直系親屬、校友	90	X	X	9600
一般民眾	200	X	X	12,000

健身房(單位:新台幣/元)

身分/價格	10 次	半年制	一年制
學生	500	1,000	1,800
教職員、退休人員	600	1,800	3,300
教職員配偶及其直系親屬、校友	1,000	2,500	4,500
一般民眾	1,200	4,000	7,200

體育館(羽桌)/網球場

身分/價格	10次	半年	一年
學生	免費		
教職員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退休人員	免費		
校友	1,000	2,500	4,500
一般民眾(僅限網球場)	1,200		

體育館羽球場開放時間開燈時段為每週一~五 17:00~20:00，
週六、日為 15:00~18:00，如需於其他時間開燈使用場地，場地租借標準如下：

	學生、教職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退休人員、校友	一般民眾
每面羽球場/時	150 元	250 元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門檻及給分細則

94年6月20日室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奉校長核定
 97年11月0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6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6月1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7月4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09月12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19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參考著作給分細則

特優級（20分）如下表：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SCI 論文期刊			
SSCI 論文期刊			
TSCI 論文期刊			
TSSCI 論文期刊			
EI 論文期刊			
IEEE 論文期刊			

優級（15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際論文期刊			第二外國語言發表
科技部認定之一級期刊			
科技部獎助論文			
政府機構專案研究			
專書	個人		非個人論文出版
專利			

A 級（10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第二外國語言發表
科技部認定之二級期刊			
博碩士論文			
各學會發行刊物	各學會		研究性論文

B 級（5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大專體育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	雙月刊	
國民體育季刊	教育部體育司	季刊	
學校體育	教育部體育司	雙月刊	
大專院校發行刊物			原創性

C 級 (3 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大專院校發行刊物			綜評性
各單項協會刊物			
地方性體育刊物			
其他體育刊物			

二、運動專業成就給分細則：

帶隊成就及運動性俱樂部服務部分，計分上限不得超過擬升等等級積分門檻之 20%，例：「擬升等教授等級本部分上限 9 分（45*20%=9）」每年度擇優取一項成就計分，依實際分數加總。

- (1)校代表隊擔任教練，該隊獲大專杯及聯賽前八名成績者，2 分。
- (2)校代表隊擔任教練者，0.5 分。
- (3)擔任本校運動性俱樂部幹部者，1 分。
- (4)指導本校學生於公開舞展演出者，1 分。

備註：

- (一)總分為參考著作分數及運動專業服務分數之總和。
- (二)代表著作列入計分且需以第一作者發表。
- (三)參考著作

1.新聘、升等積分：

- (1)新聘、升等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60** 分。
- (2)新聘、升等副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40** 分。
- (3)升等助理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25** 分。

2.共同發表給分：

- (1)兩人發表，第一作者佔 **100%**，第二作者佔 40%。
- (2)三人以上發表，第一作者佔 **100%**，第二作者佔 30%，第三作者（含）以後佔 20%。
- (3)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給分。

3.發表於非體育領域刊物，得由室教評會委員共同評估後給分。

三、本細則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